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發文代字表

承辦單位	發文代字			備考
	代擬代判及代擬不代判院函發文	本會發文	室發文	
企劃處	院授陸企字	陸企字		行政院授權所屬機關代擬不代判院稿，如為院長判發者，於發文代字後增列「揆」字。
文教處	院授陸文字	陸文字		
經濟處	院授陸經字	陸經字		
法政處	院授陸法字	陸法字		
港澳處	院授陸港字	陸港字		
聯絡處	院授陸聯字	陸聯字		
秘書處	院授陸秘字	陸秘字		
人事室	院授陸人字	陸人字	人字	
主計室	院授陸主字	陸主字	主字	
政風室	院授陸政字	陸政字	政字	
訴願審議委員會		陸訴字		